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7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華

代 理 人 洪榮宗律師

賴建宏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盛維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立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玖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・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修正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第二百零五條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條之一分別定有明文。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修正條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，故債權人請求自生效日起逾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之利息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1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2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
04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